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城規字第09801182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修訂石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類別）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 二、內政部98年3月26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208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中華民國98年4月10日生效。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龍潭鄉公所及大溪鎮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
 - (三)登報：刊登於自由時報。
- 三、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龍潭鄉公所及大溪鎮公所。

縣長 朱立倫

附件一、修正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之。

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類別分組如下表所示。

組別名稱	使用類別(性質)	容許設置使用區
第一組：獨立、雙拼住宅	1. 獨立住宅。 2. 雙拼住宅。	住宅區 商業區
第二組：一般住宅	1. 連棟住宅。 2. 集合住宅(包括一般公寓及高層公寓)。 3. 寄宿舍及非營業性招待所。	住宅區 商業區
第三組：社區文教設施(私立者)	1. 托兒所、幼稚園。 2. 小學。 3. 中等學校。 4. 文康中心及其他文教設施。	住宅區 商業區 遊樂區
第四組：衛生及社區遊憩設施	1. 公園。 2. 游泳池、溜冰場、籃球、網球、排球等運動設施及衛生醫療設施。	住宅區 商業區 旅館區 遊樂區
第五組：公用事業設施	1.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終站。 2. 加油站、停車場。 3. 郵電設施。 4.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遊樂區 風景區 宗教專用區 營區
第六組：市場	1. 一般零售市場。	商業區
第七組：日常零售業	1. 飲食品零售(指外售商店)。 2. 超級市場。 3. 日用雜貨。	住宅區 商業區 旅館區
第八組：一般零售業	1. 飲食店(指有飲食場所者，如飯館、冷飲店等)。 2. 百貨商行(非分門別列類之大規模百貨公司)。 3. 服裝、衣飾、布行。 4. 銀樓、珠寶、首飾。 5. 家用器具(包括家俱、裝飾、廚俱等)。	住宅區 商業區 旅館區

組別名稱	使用類別(性質)	容許設置使用區
第九組：特種零售業	1. 礦油行。 2. 建築材料(木材、水泥、磚、鋼筋、石灰等體積大或容易產生污染者)。 3. 牲畜飼料行。 4. 觀賞獸類、蛇類。 5. 化工原料。	商業區
第十組：一般批發業	1. 布匹、衣著品。 2. 非生鮮飲食品。 3. 金屬器材。 4. 機具電氣器材。 5. 化工原料及製品。	住宅區 商業區
第十一組：特種批發業	1. 果菜批發市場。 2. 魚肉、家禽批發市場。	商業區 (特別指定)
第十二組：日常服務業	1. 洗衣。 2. 理髮、美容。 3. 服裝製作。 4. 傘、皮鞋等修理。	住宅區 商業區 旅館區
第十三組：一般服務業	1. 病理檢驗、家畜醫院。 2. 土木修繕、自行車修理、機車修理、電器修理。 3. 貿易報關、廣告、徵信、證券、打字、晒圖、影複印、翻譯等。 4. 信託、銀行、保險、合會、信用合作社等金融分支機構。	商業區 旅館區
第十四組：特殊商業及服務業	1. 戲院、電影院、歌廳。 2. 大型百貨公司。 3. 金融機構總部。	商業區
第十五組：公害極微之小型輕工業	1. 手工藝品製造。 2. 紙製品加工。 3. 布類製品之縫製製作。 4. 電子組件、半成品之裝配。 5. 編織業。	商業區 工業區
第十六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1. 麵包、麵條、糖果、糕餅。 2. 豆腐、豆干製造。 3. 魚肉類食品之醃、燻、臘等。 4. 製冰業。 5. 精米業。 6.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加工。 7. 服飾品製造。	商業區 工業區

組別名稱	使用類別(性質)	容許設置使用區
	8. 鞋帽製造(橡膠鞋類除外)。 9. 皮製品加工(皮衣、皮手套)。 10. 地毯掛毯等製品。 11. 以木、竹、藤、柳或塑膠等材料編製容器、裝設等。 12. 塑膠製品加工。 13. 帆布加工、傘製造。 14. 棉被製作。 15. 印刷、製版、裝訂。 16. 噴漆、烤漆、電鍍。 17. 眼鏡、鐘錶材料製造。 18. 化妝品製造(但不包括肥皂、香皂等)。 19. 玩具製造。 20. 蠟品製造。 21. 機汽車修理業。	
第十七組：旅館使用	1. 觀光旅館。 2. 國際觀光旅館。 3. 旅館。 4. 大型飯店、餐廳、咖啡店。 5. 觀光育樂附屬之停車場、網球場、花園及其他必要附屬設施。	旅館區 遊樂區 住宅區
第十八組：別墅使用	1. 一般別墅。 2. 招待所。 3. 停車場、花園、魚池、果園。	國民旅社區 遊樂區 風景區
第十九組：露營使用	1. 露營設施。 2. 小型停車場。 3. 果園、魚池、花園。	風景區 遊樂區
第二十組：遊樂使用(動態遊憩)	1. 划船、帆船、腳踏車、龍舟、快艇等水上遊樂設施。 2. 電動遊樂場、游泳池、高架飛車、汽車賽車道等陸上遊樂設施。 3. 划船、游泳池、大型停車場、水族館等水陸觀光設施。	(1)第1項限於風景區內之「水上遊樂區」即後池。 (2)第2項限於「風景區」之「南苑」(及陸上遊樂區)。 (3)第3項限於風景區內之新溪州(即水陸遊樂設施區)。 (4)1、2、3項在其

區

組別名稱	使用類別(性質)	容許設置使用區
		他遊樂區適用。 註：風景區中南苑指 I 之 5 道路北側路域部分，後池指 I 之 5 號道路北側水域部分及 I 之 6 號道路北側區域，其餘分為新溪州。
第二十一組：觀賞使用(靜態遊憩)	1. 本國式牌樓、眺望台、紀念性建築物。 2. 本國式庭園、水池、迴廊、步道。 3. 音樂廳、美術館、游泳池、圖書館、展覽館。 4. 附屬設施：小型餐飲、服務及管理設施、停車場。	國民旅社區 遊樂區
第二十二組：有關農業使用	1. 農舍、農倉。 2. 農作物栽植、魚池。 3. 牲畜飼養、堆肥場。 4. 花圃、果園。	風景區 國民旅社區 宗教專用區 遊樂區 營區
第二十三組：宗教設施使用	1. 宗祠。 2. 教堂。 3.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商業區 宗教專用區 風景區 遊樂區
第二十四組：國防設施使用		營區 風景區
第二十五組：媒體事業設施使用	1. 影視製作及後製設施。 2. 媒體通訊設施。	遊樂區

風景
 上游
 後池。
 「風
 南苑」
 遊樂

風景
 溪州
 遊樂設

頁在其